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榆区法办发〔2021〕10号

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榆区政办函〔2020〕11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现将审核程序有关要求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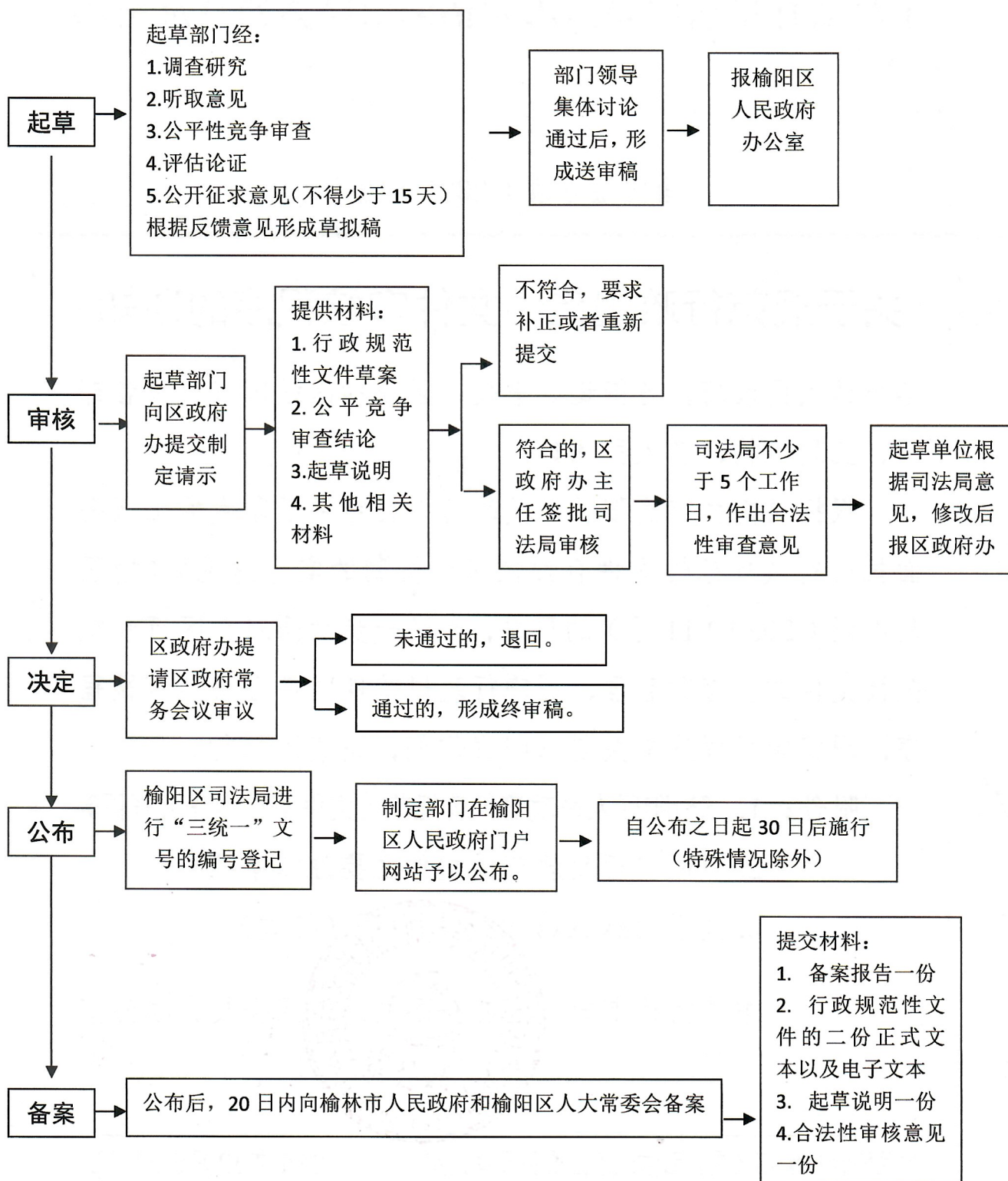
- 附件：1. 《榆阳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流程图》
2.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注意事项》
3. 关于《xxxxx》的起草说明（格式）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1:

榆阳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流程图



附件 2: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注意事项

一、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机关

- (一)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 (二) 街道办事处;
-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五) 部门管理单位。

二、名称格式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 可以用“办法”“规定”“决定”“细则”“通告”“公告”“通知”等。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名称应当冠以“实施”字样。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以命令(令)的形式公布。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 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征收、减免税费等事项, 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 (三) 违法减损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四) 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自然人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 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 设定证明事项；

(七)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设定有效期：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或者“试行”字样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2 年；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实施”字样的，实施的上位依据规定有效期的，规定相应的有效期；实施的上位依据未规定有效期的，不规定有效期，但是应当规定施行日期；

(四) 规划和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规划期间和安排部署工作完成的起止时间，规定有效期。

应当规定但是未规定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制定机关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3:

关于《xxxxx》的起草说明

《xxx》由xxx负责起草。xxx书面征求了xxx的意见。召集了xxx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考察了xxx。在此基础上，xxx以xxx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xxx经验，结合xxx实际，制定了《xxx》。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二、制定的依据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2、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3、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三、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四、主要问题及说明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2、××××××××××××××××××××××××

×。

3、××××××××××××××××××××××××

×。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